

《2023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3896
2.	修訂成文法則	C3896
第 2 部		
修訂《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條例》(第 237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3898
4.	取代第 3 條	C3900
3.	本條例適用於官方汽車及公務人員	C3900
5.	加入第 3AA 條	C3900
3AA.	就官方汽車而發生的違例事項	C3902
6.	修訂第 13 條 (定額罰款)	C3902
7.	加入第 14A 條	C3902
14A.	第 15、15AA、15AAB、15AAD、15AAE 及 15AAF 條的釋義	C3902
8.	取代第 15 條	C3904

條次	頁次
15.	定額罰款通知書 C3906
9.	加入第 15AA 至 15AAF 條 C3908
15AA.	繳款通知書 C3908
15AAB.	第 15AA 條的補充條文 C3912
15AAC.	繳付定額罰款的時限 C3914
15AAD.	以電子方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C3914
15AAE.	就第 15AAD(7) 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指明的 規定 C3918
15AAF.	送達證明書 C3920
10.	修訂第 15A 條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撤回) C3922
11.	修訂第 16 條 (定額罰款的追討) C3924
12.	修訂第 16A 條 (法律程序的覆核) C3926
13.	修訂第 19 條 (在第 16 或 18 條所訂的法律程序中的證 明) C3928
14.	修訂第 20B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C3930
15.	修訂第 21 條 (以證明書作證及推定) C3932
16.	修訂第 22 條 (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的其他命令) C3936
17.	修訂第 25 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 C3938
18.	加入第 26、27 及 28 條 C3938

C3880

條次	頁次
26.	警務處處長可指明通知書的格式 C3938
27.	警務處處長可指定資訊系統 C3940
28.	於生效日期前以訂明格式發出的通知書：過 渡條文 C3940
19.	修訂附表 1 (認可的免責辯護) C3942

第 3 部

修訂《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規例》(第 237 章，附屬法例 A)

20.	取代第 2 條 C3944
2.	訂明資料 C3944
21.	加入第 2A 條 C3944
2A.	警務處處長可在指明格式內，指明關乎繳付 罰款的事宜 C3946
22.	修訂第 3 條 (定額罰款的繳付) C3946
23.	修訂第 4 條 (條例第 15、17 及 21 條所訂的證明書) C3948
24.	修訂第 5 條 (條例第 22(4A) 條所訂的證明書) C3950
25.	修訂附表 C3952
26.	加入附表 2 C3962

C3882

條次		頁次
	附表 2 訂明資料	C3962
第 4 部		
修訂《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第 240 章)		
2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3974
28.	取代第 3 條	C3976
3.	定額罰款通知書	C3978
29.	加入第 3AA 至 3AAF 條	C3980
3AA.	繳款通知書	C3980
3AAB.	第 3AA 條的補充條文	C3982
3AAC.	繳付定額罰款的效果	C3984
3AAD.	以電子方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C3984
3AAE.	就第 3AAD(7) 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指明的 規定	C3988
3AAF.	送達證明書	C3992
30.	修訂第 3A 條 (在某些情況下追討定額罰款)	C3992
31.	修訂第 3B 條 (法律程序的覆核)	C3994
32.	修訂第 4 條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撤回)	C3998
33.	修訂第 5 條 (傳票的送達)	C4000
34.	修訂第 7 條 (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的證明)	C4002
35.	取代第 8 條	C4004
8.	以證明書作證	C4004

C3884

條次	頁次
36.	修訂第 9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C4006
37.	修訂第 9A 條 (在根據申訴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判處附加罰款) C4008
38.	修訂第 10 條 (不繳付罰款的後果) C4008
39.	修訂第 11 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 C4010
40.	加入第 11A、11B 及 11C 條 C4014
11A.	警務處處長可指明通知書的格式 C4014
11B.	警務處處長可指定資訊系統 C4014
11C.	於生效日期前以訂明格式發出的通知書：過渡條文 C4016
41.	修訂第 12 條 (附表的修訂) C4018

第 5 部

修訂《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

42.	取代第 2 條 C4020
2.	訂明資料 C4020
43.	加入第 2A 條 C4020

條次		頁次
2A.	警務處處長可在指明格式內，指明關乎繳付罰款的事宜	C4022
44.	修訂第 3 條 (定額罰款的繳付)	C4022
45.	加入第 3A 條	C4024
3A.	送達證明書	C4024
46.	修訂第 4 條 (條例第 8 條所訂的證明書)	C4026
47.	修訂第 5 條 (條例第 10 條所訂的證明書)	C4026
48.	修訂附表	C4026
49.	加入附表 2	C4034
附表 2	訂明資料	C4034

第 6 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5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046
51.	加入第 62A 條	C4046
62A.	第 63A、63B、63C、63D、63E、63F 及 63G 條的釋義	C4046
52.	取代第 63 條	C4048
63.	警務人員可就指控罪行或意外要求某些資料	C4048
53.	加入第 63A 至 63G 條	C4052
63A.	第 63 條的補充條文	C4052

條次	頁次
63B.	就指控罪行或意外提供資料的責任 C4056
63C.	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的資料 C4060
63D.	就第 63C(6) 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指明的規定 C4064
63E.	送達證明書 C4066
63F.	警務處處長可指明某些文件的格式 C4068
63G.	警務處處長可指定資訊系統 C4070
54.	修訂第 64 條 (在簡易程序訴訟中司機身分的證明) C4070
55.	加入第 64A 條 C4074
64A.	根據第 63C(1) 條簽署和發送的電子紀錄的 簽署人：身分推定 C4074
56.	修訂第 68 條 (擬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的通知) C4076
57.	修訂第 69 條 (就某些罪行的定罪而取消駕駛資格) C4076
58.	修訂第 114 條 (次要及相應的修訂) C4078

C3890

條次	頁次
59.	修訂附表 8 (車輛測試中心適用的規定) C4078
60.	修訂附表 10 (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適用的規定) C4078
61.	修訂附表 12 (駕駛改進學校適用的規定) C4078

第 7 部

修訂《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62.	修訂第 18 條 (有關執照持有人的詳情改變的通知) C4082
63.	修訂第 44B 條 (署長要求地址證明的權力) C4084

第 8 部

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6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088
65.	修訂附表 2 (費用) C4088

第 9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

6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092
-----	----------------------------

C3892

條次	頁次
67.	修訂第 4A 條 (在某些情況下終止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 C4094
第 2 分部——修訂《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	
68.	修訂附表 2 (對《道路交通條例》作出的變通) C409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條例》、《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道路交通條例》及它們的附屬法例，以在不改變有關罰則水平的前提下，利便透過電子方式，對某些違例事項及交通罪行執法，以及透過電子方式，提供和要求提供關乎交通罪行或意外的資料；賦權警務處處長指明根據該等條例發出的某些通知書的格式；訂明該等通知書須載有的資料；對某些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以令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以及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並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9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條例》(第 237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中文文本，**憑票泊車機**的定義——

廢除

“義。”

代以

“義；”。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定額罰款通知書** (fixed penalty notice) 指根據第 15(2) 條發出的通知書；

官方汽車 (official vehicle) 指以下機構所擁有的汽車——

(a) 特區政府；或

(b)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中的任何一個；

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 (registered e-contact means)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電子聯絡方式，而該聯絡方式已按照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訂立的規例，提供予署長；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子聯絡方式 (e-contact means)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 指根據第 15AA(2) 或 (5) 條發出的通知書。”。

4.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 本條例適用於官方汽車及公務人員

- (1) 本條例適用於官方汽車，猶如本條例適用於不屬官方汽車的汽車一樣。
- (2) 本條例適用於公務人員，猶如本條例適用於不屬公務人員的人一樣。
- (3) 在本條中——

公務人員 (public servant) 指從事以下機構的公共服務的人員——

- (a) 特區政府；或
- (b)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中的任何一個。”。

5. 加入第 3A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C3902

“3AA. 就官方汽車而發生的違例事項

如有違例事項就某官方汽車而發生，在該宗違例事項發生時該汽車的司機，即屬為有關定額罰款負法律責任的人。”。

6. 修訂第 13 條 (定額罰款)

第 1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立法局”

代以

“立法會”。

7. 加入第 14A 條

在第 14 條之後——

加入

“14A. 第 15、15AA、15AAB、15AAD、15AAE 及 15AAF 條的釋義

(1) 在第 15、15AA、15AAB、15AAD、15AAE 及 15AAF 條中——

訂明資料 (prescribed information) 指為施行第 15(5)(b) 或 (6)(b) 或 15AAB(3)(b) 或 (4)(b) 條而在《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規例》(第 237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中訂明的資料；

責任人 (person liable) 的涵義如下：如有違例事項正在或已經就某汽車而發生，則**責任人**就該汽車而言，指——

(a) 該汽車的登記車主；或

- (b) 如該汽車是官方汽車——在該宗違例事項發生時該汽車的司機；

《電子交易條例》(ETO) 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警務人員 (police officer) 包括——

- (a) 香港輔助警察隊的隊員；及
(b) 交通督導員。
- (2) 在第 15(4)(b) 或 15AAB(2)(b) 條中，提述透過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發送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或電子繳款通知書 (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解釋為——
- (a) 如該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是電郵地址——藉電子郵件將該通知書發送至該電郵地址；或
(b) 如該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是電話號碼——藉短訊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第 593 章，附屬法例 A) 第 3(1) 條所界定者) 將該通知書發送至該電話號碼。”。

8. 取代第 15 條

第 1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5. 定額罰款通知書

- (1) 如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違例事項正在或已經就某汽車而發生，則本條適用。
- (2) 警務人員可就有關違例事項發出通知書，以給予有關責任人一個機會，藉繳付該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罰款，解除就該宗違例事項負上的法律責任。
- (3) 定額罰款通知書須由警務人員藉以下方式送達——
 - (a) 將該通知書當面交予掌管有關汽車的人；或
 - (b) 將該通知書固定於該汽車上。
- (4) 定額罰款通知書亦可在警務人員得悉有關違例事項後的 12 小時內，藉以下方式送達——
 - (a) 藉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使該通知書可供有關責任人查閱；及
 - (b) 於該通知書開始供查閱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透過該人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發送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
- (5) 定額罰款通知書須——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載有訂明資料。
- (6) 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須——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載有訂明資料。
- (7) 如根據第 (4)(a) 款供查閱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前者*) 所載有的資料，與根據第 (4)(b) 款發送的相應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所載有的資料有不一致之處，則在不一致的範圍內，以前者為準。
- (8) 第 (3) 或 (4) 款不獲遵從，並不影響本條或第 15AA 或 16 條的施行。”。

9. 加入第 15AA 至 15AAF 條

在第 15 條之後——

加入

“15AA. 繳款通知書

- (1) 如在定額罰款通知書所指明的違例事項發生當日後的 21 日內，該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罰款未獲繳付，則第 (2) 款適用。
- (2) 警務人員須向有關責任人發出通知書，要求該人在該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10 日內——
 - (a) 繳付定額罰款；或
 - (b) 告知警務處處長，該人有意就有關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3)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不得發出第 (2) 款所指的繳款通知書——

- (a) 警務處處長認為，不應就有關違例事項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或
 - (b) 自該宗違例事項發生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已屆滿。
- (4) 如警務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違例事項正在或已經就某官方汽車而發生，則第 (5) 款適用。
- (5) 即使未有根據第 15(2) 條就有關違例事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警務處處長仍可就該宗違例事項，向有關責任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要求該人在該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31 日內——
- (a) 繳付該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罰款，以解除就該宗違例事項負上的任何法律責任；或
 - (b) 告知警務處處長，該人有意就該宗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6) 第 (5) 款所指的繳款通知書，須——
- (a) 在自有關違例事項發生當日起計的 1 個月內發出；或
 - (b) 如在自有關違例事項發生當日起計的 7 日內，仍未能確定有關責任人的身分、地址或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在自該宗違例事項發生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內發出。

15AAB. 第 15AA 條的補充條文

- (1) 繳款通知書須藉郵寄往以下地址的方式，送達有關責任人——
 - (a) 該人的登記地址；或
 - (b) 如有關汽車是官方汽車——
 - (i) 該人的登記地址；或
 - (ii) 該人的通常工作地點的地址。
- (2) 繳款通知書亦可藉以下方式送達——
 - (a) 藉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使該通知書可供有關責任人查閱；及
 - (b) 於該通知書開始供查閱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透過該人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發送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電子繳款通知書。
- (3) 繳款通知書須——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載有訂明資料。
- (4) 電子繳款通知書須——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載有訂明資料。
- (5) 如根據第 (2)(a) 款供查閱的繳款通知書 (*前者*) 所載有的資料，與根據第 (2)(b) 款發送的相應電子繳

款通知書所載有的資料有不一致之處，則在不一致的範圍內，以前者為準。

15AAC. 繳付定額罰款的時限

除第 20B 條另有規定外，在繳款通知書所指明的繳款限期屆滿後，不得接受該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罰款的付款。

15AAD. 以電子方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凡有繳款通知書根據第 15AAB(1) 或 (2) 條送達某人 (**指明人士**)，而指明人士有意就該通知書所指明的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及
 - (b) 指明人士有意為表明上述意向，而將一份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通知 (**電子紀錄**)，發送予警務處處長。
- (2) 電子紀錄須——
 - (a) 由指明人士簽署；及
 - (b) 發送至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 (**資訊系統**)。
- (3) 如有以下情況，警務處處長即視為已收到電子紀錄——
 - (a) 該電子紀錄是按照第 (2)(b) 款發送的；
 - (b) 資訊系統接受該電子紀錄；及

- (c) 資訊系統產生一項紀錄，確認接受該電子紀錄。
- (4) 第 (2)(a) 款所訂簽署電子紀錄的規定，可藉以下方式符合——
 - (a) 如指明人士是自然人——
 - (i) 使用指明人士的數碼簽署；或
 - (ii) 使用根據第 (5) 款編配或批准的該人的通行密碼；及
 - (b) 如指明人士是法團——
 - (i) 使用獲指明人士授權代其發送該電子紀錄的人的數碼簽署；及
 - (ii) 使用根據第 (5) 款編配或批准的該指明人士的通行密碼。
- (5) 為使某人能根據第 (2)(b) 款發送電子紀錄，警務處處長可編配或批准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的序列或組合，作為該人的通行密碼。
- (6) 如某人的數碼簽署根據第 (4)(b)(i) 款，附貼於電子紀錄上，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視為獲有關指明人士授權代其發送該電子紀錄的人。
- (7) 在本條中——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 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2 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該簽署符合第 15AAE 條指明的規定。

15AAE. 就第 15AAD(7) 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指明的規定

(1) 就第 15AAD(7) 條中**數碼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規定是——

- (a) 有關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
- (b) 該數碼簽署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該數碼簽署。

(2) 在本條中——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

- (a) 發出證明該數碼簽署的證書 (**該證書**) 的核證機關，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的認可；
- (c) 如該證書屬認可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指定為認可證書的證書，而該核證機關屬《電子交易條例》第 34 條提述者——該核證機關並未撤回該項指定；
- (d) 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指明該證書的認可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及
- (e) 如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已指明該證書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

核證機關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核證機關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5AAF. 送達證明書

- (1) 任何採用訂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簽署的送達證明書，一經向裁判官提交，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
- (2) 上述證明書可述明以下事宜——
 - (a)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繳款通知書，已根據第 15AAB(1) 條，藉郵寄方式送達有關責任人；
或
 - (b)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繳款通知書，已根據第 15AAB(2)(a) 條，供有關責任人查閱，而相應電子繳款通知書，亦已根據第 15AAB(2)(b) 條發送。
-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
 - (a) 須推定上述證明書是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是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C3922

10. 修訂第 15A 條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撤回)

- (1) 第 15A 條，標題——
廢除
“定額罰款”
代以
“繳款”。
- (2) 第 15A(1) 條——
廢除
“凡第 15(3) 條所訂的”
代以
“如繳款”。
- (3) 第 15A(1) 條——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 (4) 第 15A(2) 條——
廢除
“凡已根據本條撤回第 15(3) 條所訂的通知書”
代以
“如繳款通知書已根據本條撤回”。
- (5) 第 15A(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11. 修訂第16條(定額罰款的追討)

(1) 第16(1)條——

廢除

在“已按照”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

(2) 第16(1)條——

廢除

“他意欲”

代以

“，自己有意”。

(3) 第16(1)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4) 第16(2)條——

廢除

在“沒有繳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如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

(5) 第16(2)條——

廢除

“他意欲就該宗”

代以

“，自己有意就有關”。

(6) 第 16(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7) 第 16(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m”

代以

“that person”。

12. 修訂第 16A 條 (法律程序的覆核)

(1) 第 16A(1) 條——

廢除

在“並非”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裁判官信納，繳款通知書註明某人為收件人，而該人本身並不察覺有該通知書，而此情況”。

(2) 第 16A(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意欲就該宗”

代以

“有意就有關”。

(3) 第 16A(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 does”

代以

“that person does”。

- (4) 第 16A(1)(b)(i) 條——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 (5) 第 16A(1)(b)(ii) 條——

廢除

“他沒有”

代以

“該人沒有”。

- (6) 第 16A(1)(b)(ii) 條——

廢除

“他須立即繳付該項定額罰款”

代以

“該人須立即繳付該項定額罰款，以”。

- (7) 第 16A(1)(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並不意欲”

代以

“無意”。

13. 修訂第 19 條 (在第 16 或 18 條所訂的法律程序中的證明)

- (1) 第 19 條，英文文本——

廢除

“Notwithstanding”

代以

“Despite”。

- (2) 第 19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made upon”

代以

“must be made on”。

- (3) 第 19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以下文件 (並連同第 15AAF 條所訂的、關乎送達以下文件的證明書)——

(i) 有關繳款通知書的副本；或

(ii) 如有關繳款通知書是根據第 15AAB(2) 條送達的——

(A) 該通知書的列印本；及

(B) 相應電子繳款通知書的列印本；及”。

14. 修訂第 20B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 (1) 第 20B(1) 條——

廢除

“即使針對他的法律程序已經提起，他仍可按照第 (2) 款”

代以

“則儘管已針對被告人提起法律程序，被告人仍可按照第 (2) 款，”。

- (2) 第 20B(1) 條——

廢除

“被告人在按照根據第 15(3) 條向他送達的通知書的規定告知警務處處長他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後”

代以

“凡根據第 15AAB(1) 或 (2) 條向某人 (**被告人**) 送達繳款通知書，如被告人按照該通知書的規定告知警務處處長，自己有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3) 第 20B(1) 條，在“有關法律程序”之前——

加入

“在該項繳付後，”。

- (4) 第 20B 條，中文文本——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 (1) 款所指明的款額。”。

15. 修訂第 21 條 (以證明書作證及推定)

- (1) 第 21(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的登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在某特定時間，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人，是某特定車輛”。

- (2) 第 21(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 “(b) 在某特定時間，該證明書所指明的地址，是上述的人的登記地址，或 (如該人是司機) 該人的登記地址或通常工作地點的地址；”。
- (3) 在第 21(1)(b) 條之後——
加入
“(ba) 在某特定時間，該證明書所指明的電子聯絡方式，是某特定車輛的登記車主或司機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及”。
- (4) 第 21(1)(c) 條——
廢除
在“所指明的日期前繳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關於某特定繳款通知書所指明的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並沒有在該證明書”。
- (5) 第 21(1)(c) 條——
廢除
在“申請) 該證明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所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所指明的日期前，告知警務處處長，自己有意就該宗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6) 第 21(1) 條——
廢除
“須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
代以
“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
- (7) 第 21(1)(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presumed”

代以

“is presumed”。

- (8) 第 21(1)(ii) 條——

廢除

“須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表面證據”

代以

“是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16. 修訂第 22 條 (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的其他命令)

- (1) 第 22(2)(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22(2)(b)(ii) 條——

廢除

“上述”

代以

“該”。

- (3) 第 22 條，中文文本——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 (1) 或 (2)(a) 款所指明的任何款額。”。

C3938

17. 修訂第 25 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

(1) 第 25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5(1) 條。

(2) 第 25(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b) 段

代以

“(b) 指明可向何人及在何處繳付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

(3) 在第 25(1) 條之後——

加入

“(2)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可授權警務處處長在根據第 26(1) 條指明的格式內，指明以下事宜——

(a) 可向何人及在何處繳付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
及

(b) 可用何方式繳付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

18. 加入第 26、27 及 28 條

在第 25 條之後——

加入

“26. 警務處處長可指明通知書的格式

(1) 警務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以下通知書的格式——

(a) 定額罰款通知書；

(b) 繳款通知書；

- (c) 第 15(4)(b) 條所指的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d) 第 15AAB(2)(b) 條所指的電子繳款通知書。
- (2) 如某份通知書符合根據第 (1)(a) 或 (b) 款指明的格式，而警務處處長或經警務處處長授權的警務人員的姓名，已印在或簽在該通知書上，或以其他形式於該通知書上顯示，該通知書即屬有效。
- (3) 根據第 (1) 款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27. 警務處處長可指定資訊系統

- (1) 警務處處長可為施行第 15(4)(a)、15AAB(2)(a) 或 15AAD(2)(b) 條，藉憲報公告指定資訊系統。
- (2) 根據第 (1) 款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28. 於生效日期前以訂明格式發出的通知書：過渡條文

- (1) 如採用原有附表中表格 1 或 2 的格式的某通知書，於生效日期前發出，則《原有條例》及《原有規例》就該通知書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第 2 及 3 部不曾制定一樣。
- (2) 如某人繳付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罰款，則《原有規例》第 3(2)、(3)、(4) 及 (6) 條適用於

該項繳付，猶如該項繳付是根據《原有規例》第 3(1) 條作出一樣。

(3) 本條在生效日期後的 24 個月屆滿時失效。

(4)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2 及 3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 指《2023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號)；

原有附表 (pre-amended Schedul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原有規例》的附表；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s)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規例》(第 237 章，附屬法例 A) 。”。

19. 修訂附表 1 (認可的免責辯護)

附表 1——

廢除

“[第 12(1) 條]”

代以

“[第 12 條及附表 2]”。

第 3 部

修訂《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規例》(第 237 章，附屬法例 A)

20. 取代第 2 條

第 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 訂明資料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5)(b) 條，附表 2 第 1 部列出的資料，是就定額罰款通知書而訂明的資料。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6)(b) 條，附表 2 第 2 部列出的資料，是就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而訂明的資料。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AAB(3)(b) 條，附表 2 第 3 部列出的資料，是就繳款通知書而訂明的資料。
- (4)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AAB(4)(b) 條，附表 2 第 4 部列出的資料，是就電子繳款通知書而訂明的資料。”。

21.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警務處處長可在指明格式內，指明關乎繳付罰款的事宜
警務處處長可在根據本條例第 26(1) 條指明的格式內，
指明關乎以下事項的事宜——

- (a) 可向何人及在何處繳付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
及
- (b) 可用何方式繳付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

22. 修訂第 3 條 (定額罰款的繳付)

(1) 第 3(1) 條——

廢除

“接獲附表內表格 1 或表格 2 所示的通知書，可在該通知書內所述的期間內”

代以

“獲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通知書**)，可在該通知書所述的期間內，”。

(2) 第 3(1)(e) 條——

廢除

“或”。

(3) 第 3(1)(f)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4) 在第 3(1)(f) 條之後——

加入

“(g) 透過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2A 條在該通知書內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繳付方式繳付。”。

(5) 第 3(2) 條——

廢除

在“任何人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意按照第 (1)(a) 或 (b) 款繳付定額罰款，須按照該項繳付所關乎的通知書內列明的繳款辦法，在繳付款項時，一併——

(a) 交付——

(i) 該通知書；或

(ii) 如該通知書是根據本條例第 15(4) 或 15AAB(2) 條送達的——根據本條例第 15(4)(a) 或 15AAB(2)(a) 條供查閱的通知書的列印本；或

(b) 提供該通知書所指明的通知書編號或電子繳款號碼。”。

23. 修訂第 4 條 (條例第 15、17 及 21 條所訂的證明書)

(1) 第 4 條，標題——

廢除

“15”

代以

“15AAF”。

(2) 第 4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本條例第 15AAF(1) 條所訂的送達證明書——
- (a) 如述明本條例第 15AAF(2)(a) 條指明的事宜——須採用附表 1 中表格 3 的格式；及
 - (b) 如述明本條例第 15AAF(2)(b) 條指明的事宜——須採用附表 1 中表格 3A 的格式。”。

- (3) 第 4(2) 條——
- 廢除
- “須採用附表內”
- 代以
- “，須採用附表 1 中”。

- (4) 第 4(3) 條——
- 廢除
- “須採用附表內”
- 代以
- “，須採用附表 1 中”。

24. 修訂第 5 條 (條例第 22(4A) 條所訂的證明書)

- (1) 第 5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Ordinance shall”
- 代以
- “Ordinance must”。
- (2) 第 5 條——
- 廢除
- “附表內表格 6”

C3952

代以

“附表 1 中表格 6”。

(3) 第 5 條——

廢除

“附表內表格 7”

代以

“附表 1 中表格 7”。

25. 修訂附表

(1) 附表——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4 及 5 條]

訂明格式”。

(2) 附表 1——

廢除表格 1 及 2。

(3) 附表 1，表格 3——

廢除

“[第 4(1) 條]”。

(4) 附表 1，表格 3——

廢除

“通知書”

代以

“繳款通知書的”。

- (5) 附表 1，表格 3——

廢除

“15(6)”

代以

“15AAF(2)(a)”。

- (6) 附表 1，表格 3——

廢除

“已於 年 月 日郵寄一份根據《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條例》第 15(3) 條須予送達的通知書”

代以

“一份繳款通知書已根據《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條例》(第 237 章) 第 15AAB(1) 條，於 年 月 日郵寄往收件人的下述地址”。

- (7) 附表 1，表格 3——

廢除

“編號：”

代以

“通知書編號：”。

- (8) 附表 1，在表格 3 之後——

加入

“表格 3A

《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條例》
(第 237 章)

以電子方式送達繳款通知書的證明書
(條例第 15AAF(2)(b) 條)

現證明一份繳款通知書已根據《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條例》(第 237 章) 第 15AAB(2)(a) 條，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可供下述收件人查閱，而一份相應電子繳款通知書已根據該條例第 15AAB(2)(b) 條，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透過下述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該收件人。該等通知書的詳情如下——

繳款通知書及
電子繳款通知書編號： _____
繳款通知書的日期： _____
電子繳款通知書的日期： _____
收件人姓名或名稱： _____
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 _____
日期： _____

警務處處長
(_____ 代行)

(全名——用正楷書寫)”。

- (9) 附表 1，表格 4——
廢除
“[第 4(2) 條]”。
- (10) 附表 1，表格 5——
廢除
“[第 4(3) 條]”。
- (11) 附表 1，表格 5，在“地址”之後——
加入
“、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
- (12) 附表 1，英文文本，表格 5，(b) 段——
廢除
“such”
代以
“the”。
- (13) 附表 1，表格 5，在 (b) 段之後——
加入
“(ba) # 於 年 月 日，
該人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為
..... ;”。
- (14) 附表 1，英文文本，表格 5，(c) 段——
廢除
“such”
代以
“the”。
- (15) 附表 1，表格 5，(d) 段——
廢除
在“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日期為 年 月 日
的繳款通知書 (通知書編號)
所指明的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尚未繳付；及”。

- (16) 附表 1，英文文本，表格 5，(e) 段——

廢除

“such”

代以

“the”。

- (17) 附表 1，表格 5，(e) 段——

廢除

在“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沒有告知警務處處長，自己有意就上述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18) 附表 1，表格 5——

廢除

“† 填上根據條例第 15(3) 條就上述違例事項而送達的通知書的郵遞日期。”

代以

“† 填上就有關違例事項而發出的繳款通知書的郵寄日期。

填上有關電子繳款通知書的發送日期。”。

- (19) 附表 1，表格 5——

廢除

“上述法律程序而發出的傳票的郵遞”

代以

“有關法律程序而發出的傳票的郵寄”。

C3962

- (20) 附表 1，表格 5——
廢除
“根據條例第 15(3) 條而送達的”
代以
“有關繳款”。
- (21) 附表 1，表格 6 及 7——
廢除
“[第 5 條]”。

26.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2

[第 2 條]

訂明資料

第 1 部

定額罰款通知書

1. 通知書編號
2. 有關汽車的登記號碼
3. 所指控的違例事項的以下相關資料——
 - (a) 違反的法例條文；

- (b) 違例事項的發生時間、日期及地點；
 - (c) 代表違例事項的編號
4. 定額罰款的以下相關資料——
- (a) 罰款金額；
 - (b) 電子繳款號碼及帳單類別；
 - (c) 繳款辦法；
 - (d) 繳款限期；
 - (e) 如沒有在限期內繳付罰款，亦沒有就所指控的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會有何後果
5. 查詢方法
6. 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的任何以下詳情——
- (a) 警員編號；
 - (b) 如該人是交通督導員——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59(2) 條向該人發出的身分證的號碼
7.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日期

第 2 部

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

1. 通知書編號
2. 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日期

3. 有關汽車的登記號碼
4. 所指控的違例事項的以下相關資料——
 - (a) 違例事項的發生時間、日期及地點；
 - (b) 代表違例事項的編號
5. 定額罰款的以下相關資料——
 - (a) 罰款金額；
 - (b) 電子繳款號碼及帳單類別；
 - (c) 繳款限期
6. 如何接達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而通過該資訊系統——
 - (a) 可查閱相應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b) 可獲得以下資料——
 - (i) 繳款辦法；
 - (ii) 如沒有繳付罰款，亦沒有就所指控的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會有何後果；
 - (iii) 代表違例事項的編號的解釋；
 - (iv) 關乎違例事項或定額罰款的其他事宜
7. 查詢方法

第 3 部

繳款通知書

1. 通知書編號
2. 繳款通知書的收件人的以下詳情——
 - (a) 姓名或名稱；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第 2(1) 條所界定者) 的號碼
3. 有關汽車的登記號碼
4. 所指控的違例事項的以下相關資料——
 - (a) 違反的法例條文；
 - (b) 違例事項的描述；
 - (c) 違例事項的發生時間、日期及地點
5. 以下規定：該人須——
 - (a) 繳付定額罰款；或
 - (b) 告知警務處處長，自己有意就所指控的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6. 要求繳付的定額罰款的以下相關資料——
 - (a) 罰款金額；

C3970

- (b) 電子繳款號碼及帳單類別；
 - (c) 繳款辦法；
 - (d) 繳款限期；
 - (e) 沒有在限期內繳付罰款，會有何後果
7. 就所指控的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以下的以下相關資料——
- (a) 發送通知的方法；
 - (b) 作出通知的限期；
 - (c) 沒有在限期內作出通知，會有何後果
8. 查詢方法
9. 獲授權發出繳款通知書的警務人員的姓名及警員編號
10. 繳款通知書的日期

第 4 部

電子繳款通知書

1. 通知書編號
2. 電子繳款通知書的日期
3. 有關汽車的登記號碼
4. 所指控的違例事項的以下相關資料——

- (a) 違例事項的發生時間、日期及地點；
 - (b) 代表違例事項的編號
5. 要求繳付的定額罰款的以下相關資料——
- (a) 罰款金額；
 - (b) 電子繳款號碼及帳單類別；
 - (c) 繳款限期
6. 就所指控的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限期
7. 如何接達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而通過該資訊系統——
- (a) 可查閱相應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b) 可獲得以下資料——
 - (i) 繳款辦法；
 - (ii) 如沒有繳付罰款，亦沒有就所指控的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會有何後果；
 - (iii) 代表違例事項的編號的解釋；
 - (iv) 關乎違例事項、定額罰款或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其他事宜
8. 查詢方法”。
-

第 4 部

修訂《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第 240 章)

2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中文文本，**警務人員**的定義——

廢除

“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的成員”

代以

“香港輔助警察隊的隊員”。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定額罰款通知書** (fixed penalty notice) 指根據第 3(2) 條發出的通知書；

訂明資料 (prescribed information) 指為施行第 3(5)(b) 或 (6)(b) 或 3AAB(3)(b) 或 (4)(b) 條而在《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中訂明的資料；

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 (registered e-contact means)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電子聯絡方式，而該聯絡方式已按照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訂立的規例，提供予署長；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條例》 (ETO) 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子聯絡方式 (e-contact means)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 指根據第 3AA(2) 條發出的通知書；”。

(3)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3) 在第 3(4)(b) 或 3AAB(2)(b) 條中，提述透過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發送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或電子繳款通知書 (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解釋為——

(a) 如該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是電郵地址——藉電子郵件將該通知書發送至該電郵地址；或

(b) 如該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是電話號碼——藉短訊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第 593 章，附屬法例 A) 第 3(1) 條所界定者) 將該通知書發送至該電話號碼。”。

28.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 定額罰款通知書

- (1) 如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任何表列罪行 (責任人)，則本條適用。
- (2) 警務人員可就有關表列罪行發出通知書，以給予有關責任人一個機會，藉在該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21 日內，繳付該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罰款，解除就該罪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 (3) 定額罰款通知書須由警務人員藉以下方式送達——
 - (a) 將該通知書當面交予責任人；或
 - (b) 將該通知書固定於用作或涉及干犯有關表列罪行的汽車上。
- (4) 定額罰款通知書亦可在警務人員得悉有關責任人干犯有關表列罪行後的 12 小時內，藉以下方式送達——
 - (a) 藉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使該通知書可供該人查閱；及
 - (b) 於該通知書開始供查閱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透過該人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發送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
- (5) 定額罰款通知書須——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載有訂明資料。
- (6) 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須——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載有訂明資料。
- (7) 如根據第 (4)(a) 款供查閱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前者*) 所載有的資料，與根據第 (4)(b) 款發送的相應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所載有的資料有不一致之處，則在不一樣的範圍內，以前者為準。
- (8) 第 (3) 或 (4) 款不獲遵從，並不影響本條或第 3AA、3A 或 5 條的施行。”。

29. 加入第 3AA 至 3AAF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A. 繳款通知書

- (1) 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應根據本部，針對某名被指控犯表列罪行的人 (*責任人*) 提起法律的程序，則第 (2) 款適用。
- (2) 在有關責任人干犯有關表列罪行後，警務處處長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表列罪行向該責任人發出一份繳款通知書，要求該人在指明日期後的 21 日內——

- (a) 繳付定額罰款，以解除就該罪行被定罪的任何法律責任；或
 - (b) 告知警務處處長，該人有意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3) 繳款通知書須——
- (a) 在自干犯有關表列罪行當日起計的 1 個月內發出；或
 - (b) 如在自干犯該罪行當日起計的 7 日內，仍未能確定有關責任人的身分、地址或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在自干犯該罪行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內發出。
- (4) 在本條中——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就某份繳款通知書而言，指該繳款通知書的日期，或 (如有的話) 第 3AAB(2)(b) 條所指的相應電子繳款通知書的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3AAB. 第 3AA 條的補充條文

- (1) 如繳款通知書註明某人為收件人 (**收件人**)，該通知書須藉郵寄往收件人的登記地址的方式，送達該人。
- (2) 繳款通知書亦可藉以下方式送達——
 - (a) 藉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使該通知書可供有關收件人查閱；及
 - (b) 於該通知書開始供查閱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透過該人的經登記電子聯絡

方式，發送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電子繳款通知書。

- (3) 繳款通知書須——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載有訂明資料。
- (4) 電子繳款通知書須——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載有訂明資料。
- (5) 如根據第 (2)(a) 款供查閱的繳款通知書 (*前者*) 所載有的資料，與根據第 (2)(b) 款發送的相應電子繳款通知書所載有的資料有不一致之處，則在不一致的範圍內，以前者為準。
- (6) 如繳款通知書已送達某人，則不得在該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21 日屆滿前，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3AAC. 繳付定額罰款的效果

除第 4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人獲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並已按照該通知書，悉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3AAD. 以電子方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凡有繳款通知書根據第 3AAB(1) 或 (2) 條送達某人 (**指明人士**)，而指明人士有意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及
 - (b) 指明人士有意為表明上述意向，而將一份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通知 (**電子紀錄**)，發送予警務處處長。
- (2) 電子紀錄須——
- (a) 由指明人士簽署；及
 - (b) 發送至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資訊系統**)。
- (3) 如有以下情況，警務處處長即視為已收到電子紀錄——
- (a) 該電子紀錄是按照第 (2)(b) 款發送的；
 - (b) 資訊系統接受該電子紀錄；及
 - (c) 資訊系統產生一項紀錄，確認接受該電子紀錄。
- (4) 第 (2)(a) 款所訂簽署電子紀錄的規定，可藉以下方式符合——
- (a) 如指明人士是自然人——
 - (i) 使用指明人士的數碼簽署；或
 - (ii) 使用根據第 (5) 款編配或批准的該人的通行密碼；及
 - (b) 如指明人士是法團——

- (i) 使用獲指明人士授權代其發送該電子紀錄的人的數碼簽署；及
 - (ii) 使用根據第 (5) 款編配或批准的該指明人士的通行密碼。
- (5) 為使某人能根據第 (2)(b) 款發送電子紀錄，警務處處長可編配或批准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的序列或組合，作為該人的通行密碼。
- (6) 如某人的數碼簽署根據第 (4)(b)(i) 款，附貼於電子紀錄上，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視為獲有關指明人士授權代其發送該電子紀錄的人。
- (7) 在本條中——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 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2 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該簽署符合第 3AAE 條指明的規定。

3AAE. 就第 3AAD(7) 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指明的規定

- (1) 就第 3AAD(7) 條中**數碼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規定是——
- (a) 有關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
 - (b) 該數碼簽署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該數碼簽署。

(2) 在本條中——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

- (a) 發出證明該數碼簽署的證書 (**該證書**) 的核證機關，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的認可；
- (c) 如該證書屬認可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指定為認可證書的證書，而該核證機關屬《電子交易條例》第 34 條提述者——該核證機關並未撤回該項指定；
- (d) 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指明該證書的認可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及
- (e) 如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已指明該證書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

核證機關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核證機關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C3992

3AAF. 送達證明書

- (1) 任何採用訂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簽署的送達證明書，一經向裁判官提交，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
- (2) 上述證明書可述明以下事宜——
 - (a)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繳款通知書，已根據第 3AAB(1) 條，藉郵寄方式送達有關收件人；或
 - (b)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繳款通知書，已根據第 3AAB(2)(a) 條，供有關收件人查閱，而相應電子繳款通知書，亦已根據第 3AAB(2)(b) 條發送。
-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
 - (a) 須推定上述證明書是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是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4) 在本條中——

收件人 (subject person)——參閱第 3AAB(1) 條。”。

30. 修訂第 3A 條 (在某些情況下追討定額罰款)

- (1) 第 3A(1) 條——

廢除

“任何人獲送達第 3(3) 條所訂的通知書後，凡”

代以

“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如”。

C3994

- (2) 第 3A(1) 條——
廢除
“他意欲”
代以
“，自己有意”。
- (3) 第 3A(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4) 第 3A(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m”
代以
“that person”。

31. 修訂第 3B 條 (法律程序的覆核)

- (1) 第 3B(1) 條——
廢除
在“並非”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裁判官信納，繳款通知書註明某人為收件人，而該人本身並不察覺有該通知書，而此情況”。
- (2) 第 3B(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意欲就該”
代以

“有意就有關”。

- (3) 第 3B(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 does”

代以

“that person does”。

- (4) 第 3B(1)(b)(i) 條——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 (5) 第 3B(1)(b)(ii) 條——

廢除

“如他”

代以

“如該人”。

- (6) 第 3B(1)(b)(ii) 條——

廢除

“他須立即繳付該項定額罰款”

代以

“該人須立即繳付該項定額罰款，以”。

- (7) 第 3B(1)(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並不意欲”

代以

“無意”。

C3998

32. 修訂第 4 條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撤回)

- (1) 第 4 條，標題，在“通知書”之後——
加入
“或繳款通知書”。
- (2) 第 4(1) 條——
廢除
“凡第 3(1) 或 (3) 條所訂的”
代以
“如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
- (3) 第 4(1) 條——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 (4) 第 4(2) 條——
廢除
“凡已根據本條撤回第 3(1) 或 (3) 條所訂的通知書”
代以
“如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已根據本條撤回”。
- (5) 第 4(2) 條——
廢除
“依據”
代以
“根據”。

C4000

(6) 第 4(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7) 第 4(3) 條——

廢除

“第 3(1) 或 (3) 條所訂的”

代以

“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

33. 修訂第 5 條 (傳票的送達)

(1) 第 5(1) 條——

廢除

“凡”

代以

“如”。

(2) 第 5(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根據第 3AAB(1) 或 (2) 條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繳付定額罰款；”。

(3) 第 5(1)(aa) 條——

廢除

“他意欲就該”

代以

“，自己有意就有關”。

- (4) 第 5(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m”

代以

“the person”。

- (5) 第 5(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notwithstanding”

代以

“despite”。

- (6) 第 5(1) 條——

廢除

在“可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該傳票郵寄往名列該傳票內的人的登記地址，送達該人。”。

34. 修訂第 7 條 (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的證明)

- (1) 第 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Notwithstanding”

代以

“Despite”。

- (2) 第 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made upon”

C4004

代以

“must be made on”。

(3) 第 7(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以下文件 (並連同第 3AAF 條所訂的、關乎送達以下文件的證明書)——

(i) 有關繳款通知書的副本；或

(ii) 如有關繳款通知書是根據第 3AAB(2) 條送達的——

(A) 該通知書的列印本；及

(B) 相應電子繳款通知書的列印本；及”。

35. 取代第 8 條

第 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 以證明書作證

(1)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或在第 3A(1) 條所指的任何申請中，任何採用訂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簽署的送達證明書，一經提交，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

(2) 上述證明書可述明以下任何事宜——

- (a)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人 (**指明人士**)，在所指明的時間，是所指明的汽車的登記車主，或是所指明的駕駛執照的持有人；
 - (b)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地址，在所指明的時間，是指明人士的登記地址；
 - (c)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電子聯絡方式，在所指明的時間，是指明人士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
 - (d) 有關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沒有在該證明書所指明的日期前繳付；
 - (e) 如屬第 3A(1) 條所指的申請——指明人士沒有在該證明書所指明的日期前，告知警務處處長，自己有意就有關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
- (a) 須推定上述證明書是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是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36. 修訂第 9 條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第 9 條，中文文本——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 (1) 款所指明的款額。”。

37. 修訂第 9A 條 (在根據申訴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判處附加罰款)

- (1) 第 9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Where”

代以

“If”。

- (2) 第 9A 條——

廢除

“第 3(3) 條所訂的通知書告知警務處處長他意欲就某項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

代以

“繳款通知書告知警務處處長，自己有意就某項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

- (3) 第 9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8. 修訂第 10 條 (不繳付罰款的後果)

- (1) 第 10(1) 條——

廢除

“凡”

代以

“如”。

- (2) 第 10(1)(a) 條——

廢除

“根據第 3(3) 條向其送達的”

代以

“獲送達的繳款”。

- (3) 第 10(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 (4) 第 10(1)(b) 及 (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

代以

“that person”。

- (5) 第 10(1) 條——

廢除

“即使”

代以

“儘管”。

- (6) 第 10(1)(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代以

“that person’s”。

39. 修訂第 11 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

- (1) 第 11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1) 條。

- (2) 第 11(1)(b) 條——
廢除
“收取定額罰款的人及繳付定額罰款的地點”
代以
“可向何人及在何處繳付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
- (3) 第 11(1)(c) 條，在“定額罰款”之後——
加入
“或附加罰款”。
- (4) 第 11(1)(d) 條，在“定額罰款”之後——
加入
“或附加罰款”。
- (5) 第 11(1)(d)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m”
代以
“the person”。
- (6) 在第 11(1) 條之後——
加入
“(2)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可授權警務處處長，在根據第 11A(1) 條指明的格式內，指明以下事宜——
(a) 可向何人及在何處繳付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
及

(b) 可用何方式繳付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

40. 加入第 11A、11B 及 11C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加入

“11A. 警務處處長可指明通知書的格式

- (1) 警務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以下通知書的格式——
 - (a) 定額罰款通知書；
 - (b) 繳款通知書；
 - (c) 第 3(4)(b) 條所指的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d) 第 3AAB(2)(b) 條所指的電子繳款通知書。
- (2) 如某份通知書符合根據第 (1)(a) 或 (b) 款指明的格式，而警務處處長或經警務處處長授權的警務人員的姓名，已印在或簽在該通知書上，或以其他形式於該通知書上顯示，該通知書即屬有效。
- (3) 根據第 (1) 款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1B. 警務處處長可指定資訊系統

- (1) 警務處處長可為施行第 3(4)(a)、3AAB(2)(a) 或 3AAD(2)(b) 條，藉憲報公告指定資訊系統。

- (2) 根據第 (1) 款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1C. 於生效日期前以訂明格式發出的通知書：過渡條文

- (1) 如採用原有附表中表格 1 或 2 的格式的某通知書，於生效日期前發出，則《原有條例》及《原有規例》就該通知書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第 4 及 5 部不曾制定一樣。
- (2) 如某人繳付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罰款，則《原有規例》第 3(2)、(3) 及 (5) 條適用於該項繳付，猶如該項繳付是根據《原有規例》第 3(1) 條作出一樣。
- (3) 本條在生效日期後的 24 個月屆滿時失效。
- (4)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條例》第 4 及 5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 指《2023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號)；

原有附表 (pre-amended Schedul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原有規例》的附表；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規例**》(pre-amended Regulations)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 。”。

41. 修訂第 12 條 (附表的修訂)

第 1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立法局”

代以

“立法會”。

第 5 部

修訂《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

42. 取代第 2 條

第 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 訂明資料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5)(b) 條，附表 2 第 1 部列出的資料，是就定額罰款通知書而訂明的資料。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3(6)(b) 條，附表 2 第 2 部列出的資料，是就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而訂明的資料。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3AAB(3)(b) 條，附表 2 第 3 部列出的資料，是就繳款通知書而訂明的資料。
- (4) 為施行本條例第 3AAB(4)(b) 條，附表 2 第 4 部列出的資料，是就電子繳款通知書而訂明的資料。”。

43.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C4022

“2A. 警務處處長可在指明格式內，指明關乎繳付罰款的事宜
警務處處長可在根據本條例第 11A(1) 條指明的格式內，
指明關乎以下事項的事宜——

- (a) 可向何人及在何處繳付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
及
- (b) 可用何方式繳付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

44. 修訂第 3 條 (定額罰款的繳付)

(1) 第 3(1) 條——

廢除

“接獲本條例第 3(1) 或 (3) 條所訂的通知書，可在該通知書內所述的期間內”

代以

“獲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通知書**)，可在該通知書所述的期間內，”。

(2) 第 3(1)(e) 條——

廢除

“或”。

(3) 第 3(1)(f)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4) 在第 3(1)(f) 條之後——

加入

“(g) 透過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2A 條在該通知書內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繳付方式繳付。”。

(5) 第 3(2) 條——

廢除

在“任何人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意按照第 (1)(a) 或 (b) 款繳付定額罰款，須按照該項繳付所關乎的通知書內列明的繳款辦法，在繳付款項時，一併——

(a) 交付——

(i) 該通知書；或

(ii) 如該通知書是根據本條例第 3(4) 或 3AAB(2) 條送達的——根據本條例第 3(4)(a) 或 3AAB(2)(a) 條供查閱的通知書的列印本；或

(b) 提供該通知書所指明的通知書編號或電子繳款號碼。”。

45.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送達證明書

本條例第 3AAF(1) 條所訂的送達證明書——

(a) 如述明本條例第 3AAF(2)(a) 條指明的事宜——須採用附表 1 中表格 2A 的格式；及

(b) 如述明本條例第 3AAF(2)(b) 條指明的事宜——
須採用附表 1 中表格 2B 的格式。”。

46. 修訂第 4 條 (條例第 8 條所訂的證明書)

第 4 條——

廢除

“須採用附表內”

代以

“，須採用附表 1 中”。

47. 修訂第 5 條 (條例第 10 條所訂的證明書)

第 5 條——

廢除

“須採用附表內”

代以

“，須採用附表 1 中”。

48. 修訂附表

(1) 附表——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3A、4 及 5 條]

訂明表格”。

- (2) 附表 1——
廢除表格 1 及 2。
- (3) 附表 1，在表格 3 之前——
加入

“表格 2A

《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
(第 240 章)

繳款通知書的郵遞證明書
(條例第 3AAF(2)(a) 條)

現證明一份繳款通知書已根據《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第 240 章) 第 3AAB(1) 條，
於 年 月 日郵寄往收件人的下述地址。
該通知書的詳情如下——

通知書編號：_____

通知書的日期：_____

收件人姓名或名稱：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警務處處長

(_____ 代行)

(全名——用正楷書寫)

表格 2B

《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
(第 240 章)

以電子方式送達繳款通知書的證明書
(條例第 3AAB(2)(b) 條)

現證明一份繳款通知書已根據《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第 240 章) 第 3AAB(2)(a) 條，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可供下述收件人查閱，而一份相應電子繳款通知書已根據該條例第 3AAB(2)(b) 條，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透過下述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該收件人。該等通知書的詳情如下——

繳款通知書及

電子繳款通知書編號： _____

繳款通知書的日期：_____

電子繳款通知書的日期：_____

收件人姓名或名稱：_____

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_____

日期：_____

警務處處長

(_____ 代行)

(全名——用正楷書寫)”。

(4) 附表 1，表格 3——

廢除

“[第 4 條]”。

(5) 附表 1，表格 3，在“地址”之後——

加入

“、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

(6) 附表 1，表格 3，在 B 項之後——

加入

“BA. 於 _____，上文 A 項所指明的人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為—— _____”。

(7) 附表 1，表格 3，在 D 項之後——

加入

“DA. 於 _____，上文 C 項所指明的人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為—— _____”。

C4034

- (8) 附表 1，表格 3，F 項——
廢除
“附表第 項所示並在該條例第 3(3) 條所訂的”
代以
“(第 240 章) 附表第 項所示並在有關繳款”。
- (9) 附表 1，表格 4——
廢除
“[第 5 條]”。

49.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2

[第 2 條]

訂明資料

第 1 部

定額罰款通知書

1. 通知書編號
2. 有關汽車的登記號碼
3. 所指控的表列罪行的以下相關資料——
 - (a) 違反的法例條文；

- (b) 干犯罪行的時間、日期及地點；
 - (c) 代表罪行的編號
4. 定額罰款的以下相關資料——
- (a) 罰款金額；
 - (b) 電子繳款號碼及帳單類別；
 - (c) 繳款辦法；
 - (d) 繳款限期；
 - (e) 如沒有在限期內繳付罰款，亦沒有就所指控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會有何後果
5. 查詢方法
6. 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警務人員的警員編號
7.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日期

第 2 部

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

1. 通知書編號
2. 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日期
3. 有關汽車的登記號碼
4. 所指控的表列罪行的以下相關資料——

- (a) 干犯罪行的時間、日期及地點；
 - (b) 代表罪行的編號
5. 定額罰款的以下相關資料——
- (a) 罰款金額；
 - (b) 電子繳款號碼及帳單類別；
 - (c) 繳款限期
6. 如何接達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而通過該資訊系統——
- (a) 可查閱相應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b) 可獲得以下資料——
 - (i) 繳款辦法；
 - (ii) 如沒有就所指控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會有何後果；
 - (iii) 代表罪行的編號的解釋；
 - (iv) 關乎罪行或定額罰款的其他事宜
7. 查詢方法

第 3 部

繳款通知書

1. 通知書編號

2. 繳款通知書的收件人的以下詳情——
 - (a) 姓名或名稱；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第 2(1) 條所界定者) 的號碼
3. 有關汽車的登記號碼
4. 所指控的表列罪行的以下相關資料——
 - (a) 違反的法例條文；
 - (b) 罪行的描述；
 - (c) 干犯罪行的時間、日期及地點
5. 以下規定：該人須——
 - (a) 繳付定額罰款；或
 - (b) 告知警務處處長，自己有意就所指控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6. 要求繳付的定額罰款的以下相關資料——
 - (a) 罰款金額；
 - (b) 電子繳款號碼及帳單類別；
 - (c) 繳款辦法；
 - (d) 繳款限期；

- (e) 沒有在限期內繳付罰款，會有何後果
- 7. 就所指控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以下的以下相關資料——
 - (a) 發送通知的方法；
 - (b) 作出通知的限期；
 - (c) 在限期內沒有作出通知，會有何後果
- 8. 查詢方法
- 9. 獲授權發出繳款通知書的警務人員的姓名及警員編號
- 10. 繳款通知書的日期

第 4 部

電子繳款通知書

- 1. 通知書編號
- 2. 電子繳款通知書的日期
- 3. 有關汽車的登記號碼
- 4. 所指控的表列罪行的以下相關資料——
 - (a) 干犯罪行的時間、日期及地點；
 - (b) 代表罪行的編號

C4044

5. 要求繳付的定額罰款的以下相關資料——
 - (a) 罰款金額；
 - (b) 電子繳款號碼及帳單類別；
 - (c) 繳款限期
 6. 就所指控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限期
 7. 如何接達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而通過該資訊系統——
 - (a) 可查閱相應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b) 可獲得以下資料——
 - (i) 繳款辦法；
 - (ii) 如沒有繳付罰款，亦沒有就所指控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會有何後果；
 - (iii) 代表罪行的編號的解釋；
 - (iv) 關乎罪行、定額罰款或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其他事宜
 8. 查詢方法”。
-

第 6 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5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短訊** (SMS message) 具有《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第 593 章，附屬法例 A) 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子聯絡方式 (e-contact means) 就某人而言，指——

- (a) 可用以藉電子郵件方式聯絡該人的電郵地址；
或
- (b) 可用以藉短訊方式聯絡該人的電話號碼，而該號碼是在號碼計劃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者) 之內的；”。

51. 加入第 62A 條

在第 62 條之後——

加入

“**62A.** 第 63A、63B、63C、63D、63E、63F 及 63G 條的釋義
在第 63A、63B、63C、63D、63E、63F 及 63G 條中——
要求通知書 (demand notice)——參閱第 63A(1) 條；

個人詳情 (personal particulars) 具有第 63(4) 條所給予的涵義；

涉事司機 (driver concerned) 具有第 63(4) 條所給予的涵義；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條例》 (ETO) 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子訊息 (electronic message) 指——

- (a) 電子郵件；或
- (b) 短訊。”。

52. 取代第 63 條

第 6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3. 警務人員可就指控罪行或意外要求某些資料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車輛的司機被懷疑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指控罪行**) ；或
- (b) 某車輛在道路上，以致有意外發生。

(2) 警務人員可要求任何人提供——

- (a) 就指控罪行而言——

- (i) 如該人是涉事司機——該人的個人詳情；或
- (ii) 如該人不是涉事司機——
 - (A) 涉事司機的個人詳情；及
 - (B) 該人與涉事司機的關係 (如有的話) ；及
- (b) 就某宗意外而言——
 - (i) 如該人是涉事司機——該人的個人詳情；或
 - (ii) 如該人不是涉事司機——
 - (A) 涉事司機的個人詳情；及
 - (B) 該人與涉事司機的關係 (如有的話) 。
- (3)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要求——
 - (a) 須在有關指控罪行或意外發生當日後的 6 個月內作出；及
 - (b) 可藉——
 - (i) 口頭方式作出；或
 - (ii) 採用指明格式的通知書作出。
- (4) 在本條中——

個人詳情 (personal particulars)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姓名、地址、電子聯絡方式及駕駛執照號碼；

涉事司機 (driver concerned) 指——

 - (a) 就指控罪行而言——在該罪行發生時有關車輛的司機；或
 - (b) 就某宗意外而言——
 - (i) 在該宗意外發生時有關車輛的司機；或

- (ii) 在發生該宗意外前，有關車輛的最後一名司機。”。

53. 加入第 63A 至 63G 條

在第 63 條之後——

加入

“63A. 第 63 條的補充條文

- (1) 第 63(3)(b)(ii) 條所訂的通知書 (**要求通知書**) 須藉以下方式送達——
- (a) 如有關的第 63(2) 條所指的要求，是向某人作出——將該通知書當面交予該人；或
- (b) 郵寄往——
- (i) 如該要求是向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作出——該車主的登記地址；或
- (ii) 如該要求是向涉事司機或其他人作出——該司機或人士最後為人所知的通信地址。
- (2) 如有關的第 63(2) 條所指的要求，是向某人作出，而該人有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則第 (3) 款適用。
- (3) 要求通知書亦可藉以下方式送達——

- (a) 如有關的第 63(2) 條所指的要求，是向某人作出——藉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使該通知書可供該人查閱；及
- (b) 於該通知書開始供查閱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透過該人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發送採用指明格式並載有以下資料的電子訊息——
 - (i) 可透過甚麼方式，查閱相應要求通知書；
 - (ii) 提供有關資料的限期；
 - (iii) 如沒有提供有關資料，會有何後果；
 - (iv) 查詢方法；
 - (v) 該訊息的日期。
- (4) 在第 (3)(b) 款中，提述透過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發送電子訊息，須解釋為——
 - (a) 如該聯絡方式是電郵地址——藉電子郵件將該訊息發送至該電郵地址；或
 - (b) 如該聯絡方式是電話號碼——藉短訊將該訊息發送至該電話號碼。
- (5) 在本條中——

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 (registered e-contact means)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電子聯絡方式，而該聯絡方式已按照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提供予署長。

63B. 就指控罪行或意外提供資料的責任

- (1) 如警務人員已根據第 63(2) 條作出要求，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關要求是藉口頭方式向某人作出，則該人須——
 - (a) 如該人是涉事司機——立即向有關警務人員，提供該人的個人詳情；或
 - (b) 如該人不是涉事司機——在該要求作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藉口頭或書面方式向作出該要求的警務人員提供第 63(2)(a)(ii) 或 (b)(ii) 條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指明的資料。
- (3) 根據第 63A(1) 或 (3) 條獲送達要求通知書的人，須遵照第 (4) 款，在該通知書的日期或 (如有的話) 相應電子訊息的日期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後的 21 日內，向該通知書所指明的警務人員，提供第 63(2)(a) 或 (b) 條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指明的資料。
- (4) 為施行第 (3) 款，提供有關資料須——
 - (a) 採用書面陳述形式，而該書面陳述須——

- (i) 符合有關要求通知書指明的格式；及
 - (ii) 由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簽署；或
- (b) 採用電子紀錄形式，而該電子紀錄須——
 - (i) 由獲送達有關要求通知書的人，按照第 63C 條簽署；及
 - (ii) 按照該條發送。
- (5) 任何人違反第 (2)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任何人在根據第 (2) 或 (3) 款提供資料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在為第 (5) 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犯該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如該人違反第 (2) 或 (3) 款) 該人——
 - (i) 並不知道；及
 - (ii) 假使有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能夠確定，涉事司機的個人詳情；或
 - (b) (如該人違反第 (3) 款) 該人本身並不知悉要求通知書，而此情況並非該人的疏忽所致，
即為免責辯護。

- (8)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9) 款適用——
- (a)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5) 或 (6) 款所訂罪行；及
 - (b) 該人被定罪的罪行，關乎向警務人員提供在某宗指控罪行發生時有關車輛的司機的個人詳情。
- (9) 法庭如將第 (8) 款所指的人定罪，則在就第 (5) 或 (6) 款所訂罪行而考慮以下事項時，須顧及有關指控罪行的事實——
- (a) 判處的罰款款額或監禁期；及
 - (b) 命令該人取消駕駛資格期 (如有的話) 。
- (10) 在本條中——
- 指控罪行** (alleged offence)——參閱第 63(1)(a) 條。

63C. 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的資料

- (1) 如根據第 63A(1)(b) 或 (3) 條獲送達要求通知書的人 (**指明人士**) 有意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第 63(2)(a) 或 (b) 條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指明的資料 (**電子紀錄**)，該人須——
- (a) 簽署該電子紀錄；及
 - (b) 向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 (**資訊系統**) 發送該資料。

- (2) 如有以下情況，要求通知書所指明的警務人員即視為已收到電子紀錄——
 - (a) 該電子紀錄是按照第 (1)(b) 款發送的；
 - (b) 資訊系統接受該電子紀錄；及
 - (c) 資訊系統產生一項紀錄，確認接受該電子紀錄。
- (3) 第 (1)(a) 款所訂在電子紀錄上簽署的規定，可藉以下方式符合——
 - (a) 如指明人士是自然人——
 - (i) 使用指明人士的數碼簽署；或
 - (ii) 使用根據第 (4) 款編配或批准的該人的通行密碼；及
 - (b) 如指明人士是法團——
 - (i) 使用獲指明人士授權代其發送該電子紀錄的人的數碼簽署；及
 - (ii) 使用根據第 (4) 款編配或批准的該指明人士的通行密碼。
- (4) 為使某人能根據第 (1)(b) 款發送電子紀錄，警務處處長可編配或批准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的序列或組合，作為該人的通行密碼。

(5) 如某人的數碼簽署根據第 (3)(b)(i) 款，附貼於電子紀錄上，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視為獲有關指明人士授權代其發送該電子紀錄的人。

(6) 在本條中——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 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2 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該簽署符合第 63D 條指明的規定。

63D. 就第 63C(6) 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指明的規定

(1) 就第 63C(6) 條中 **數碼簽署** 的定義而指明的規定是——

- (a) 有關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
- (b) 該數碼簽署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該數碼簽署。

(2) 在本條中——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

- (a) 發出證明該數碼簽署的證書 (**該證書**) 的核證機關，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的認可；
- (c) 如該證書屬認可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指定為認可證書的證書，而該核證機關屬《電子交易條例》第 34 條提述者——該核證機關並未撤回該項指定；

- (d) 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指明該證書的認可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及
- (e) 如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已指明該證書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

核證機關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核證機關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63E. 送達證明書

- (1) 在就第 63B(5) 或 (6)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任何採用指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簽署的送達證明書，一經提交，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
- (2) 如有關的第 63(2) 條所指的要求，是向某人作出，上述證明書可述明以下事宜——
 - (a)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要求通知書，已根據第 63A(1)(b) 條，藉郵寄方式送達該人；或

- (b)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要求通知書，已根據第 63A(3)(a) 條供該人查閱，而相應電子訊息亦已根據第 63A(3)(b) 條發送。
-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
 - (a) 須推定上述證明書是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是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63F. 警務處處長可指明某些文件的格式

- (1) 警務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以下文件的格式——
 - (a) 要求通知書；
 - (b) 電子訊息；及
 - (c) 送達證明書。
- (2) 警務處處長可在根據第 (1)(a) 款指明的格式內，指明根據第 63B(4)(a) 條提供資料所採用的格式。
- (3) 如某份要求通知書符合根據第 (1)(a) 款指明的格式，而警務處處長或經警務處處長授權的警務人員的姓名，已印在或簽在該通知書上，或以其他形式於該通知書上顯示，該通知書即屬有效。
- (4) 根據第 (1) 款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5) 在本條中——

送達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service) 指第 63E(1) 條所訂的送達證明書。

63G. 警務處處長可指定資訊系統

- (1) 警務處處長可為施行第 63A(3)(a) 或 63C(1)(b) 條，藉憲報公告指定資訊系統。
- (2) 根據第 (1) 款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54. 修訂第 64 條 (在簡易程序訴訟中司機身分的證明)

- (1) 第 64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64(1) 條。
- (2) 第 64(1) 條——
廢除
“陳述書呈堂，而該份陳述書”
代以
“書面陳述在法庭呈堂，而該陳述”。
- (3) 第 64(1)(b) 條——
廢除
“供給”
代以
“提供”。
- (4) 第 64(1)(b) 條——
廢除
“63(2) 條向其送達”

代以

“63A(1) 或 (3) 條送達被告”。

- (5) 第 64(1)(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車輛”

代以

“有關車輛”。

- (6) 第 64(1) 條——

廢除

“則法庭須接納該份陳述書”

代以

“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庭須接納該陳述”。

- (7) 第 64(1) 條——

廢除

“表面”。

- (8) 在第 64(1) 條之後——

加入

- “(2) 如被告已按照根據第 63A(1) 或 (3) 條送達被告的
通知書，提供一份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陳述 (**電子紀錄**)，而電子紀錄看來是由被告根據第 63C(1) 條簽署和發送的，則第 (3) 款適用。
- (3) 在任何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簡易程序訴訟中，如有一份電子紀錄的列印本 (**列印本**) 在法庭呈堂，而該列印本符合第 (5) 款的描述，並述明被

告是該罪行發生時有關車輛的司機，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庭須接納列印本為被告是該罪行發生時該車輛司機的證據。

- (4) 如根據第 (3) 款將某列印本在法庭呈堂，則第 (5) 及 (6) 款就該列印本而適用。
- (5) 任何看來是列印本的文件如符合以下說明，則一經在法庭呈堂，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 (a) 該文件看來是有關的電子紀錄的列印本，而該列印本是從第 63C(1)(b) 條所指的資訊系統產生的；及
 - (b) 該文件看來是經警務處處長核證 (或經他人代警務處處長核證) 為該列印本的。
- (6) 如根據第 (3) 款將某文件作為列印本在法庭呈堂，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法庭須推定該文件——
 - (a) 是有關的電子紀錄的真確文本；及
 - (b) 是根據第 (5)(b) 款經警務處處長核證的 (或是經他人代警務處處長如此核證的) 。”。

55. 加入第 64A 條

在第 64 條之後——

加入

“64A. 根據第 63C(1) 條簽署和發送的電子紀錄的簽署人：身分推定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警務人員根據第 63(2) 條，要求某人 (後者) 提供任何資料；及
 - (b) 後者以電子紀錄 (根據第 63C(1) 條簽署和發送者) (電子紀錄) 形式，提供該等資料。
- (2) 如在某電子紀錄內，某人獲指名為簽署該電子紀錄的人，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視為簽署該電子紀錄的人。”。

56. 修訂第 68 條 (擬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的通知)

第 68(1)(d) 條——

廢除

“3(3) 條獲送達通知書，而他未有遵從”

代以

“3AAB(1) 或 (2) 條獲送達要求通知書，而該人沒有遵從該”。

57. 修訂第 69 條 (就某些罪行的定罪而取消駕駛資格)

第 69(1)(b) 條——

廢除

“第 63(6) 條”

代以

“第 63B(5) 或 (6) 條”。

C4078

58. 修訂第 114 條 (次要及相應的修訂)

第 114(2) 條——

廢除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之”

代以

“《1975 年公共專綫巴士服務條例》(1975 年第 59 號) 之”。

59. 修訂附表 8 (車輛測試中心適用的規定)

附表 8，第 6(a) 段——

廢除

“或續期指定某地方為車輛測試中心”

代以

“某地方為車輛測試中心 (或將該項指定續期)”。

60. 修訂附表 10 (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適用的規定)

附表 10，第 6(a) 段——

廢除

“或續期指定某地方為車輛廢氣測試中心”

代以

“某地方為車輛廢氣測試中心 (或將該項指定續期)”。

61. 修訂附表 12 (駕駛改進學校適用的規定)

附表 12，第 3 條——

廢除

“或該等指定的續期”

代以

“(或將該項指定的續期)”。

第 7 部

修訂《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62. 修訂第 18 條 (有關執照持有人的詳情改變的通知)

- (1) 第 18(1) 條，在“地址”之後——

加入

“、電子聯絡方式”。

- (2) 第 18(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3) 第 18(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ch”

代以

“the”。

- (4) 第 18(1)(b) 條——

廢除

“他現有的駕駛執照”

代以

“其現有的駕駛執照”。

- (5) 第 18(1)(b) 條——

廢除

“他同時”

代以

“該執照持有人同時”。

- (6) 第 18(1)(b) 條——

廢除

“他現有的駕駛教師”

代以

“其現有的駕駛教師”。

63. 修訂第 44B 條 (署長要求地址證明的權力)

- (1) 第 44B 條，標題——

廢除

“要求地址證明的權力”

代以

“有權要求出示地址及電子聯絡方式的證明”。

- (2) 第 44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Notwithstanding”

代以

“Despite”。

- (3) 第 44B(a) 條，在“地址”之後——

加入

“及電子聯絡方式”。

- (4) 第 44B(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ch”

代以
“the”。

第 8 部

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

6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廢除電子聯絡方式的定義。

65. 修訂附表 2 (費用)

(1) 附表 2，在標題“費用”之後——

加入

“雜項費用”。

(2) 附表 2，在“雜項費用”的標題下——

廢除

“登記冊”

代以

“1. 登記冊”。

(3) 附表 2，在“雜項費用”的標題下——

廢除

“登記費”

代以

“2. 登記費”。

(4) 附表 2，在“雜項費用”的標題下——

廢除

“移轉”

代以

“3. 移轉”。

- (5) 附表 2，在“雜項費用”的標題下——

廢除

“車輛過戶”

代以

“4. 車輛過戶”。

- (6) 附表 2，在“雜項費用”的標題下——

廢除

“登記文件”

代以

“5. 登記文件”。

- (7) 附表 2，在“雜項費用”的標題下——

廢除

“人力車車輛”

代以

“6. 人力車車輛”。

- (8) 附表 2，在“雜項費用”的標題下——

廢除

“試車牌照或”

代以

“7. 試車牌照或”。

第 9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 (第 375 章)

6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2)(a) 條——

廢除

在“按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通知書繳付定額罰款——

- (i) 根據《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第 240 章) 第 3(3) 或 4 條送達該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或
- (ii) 根據該條例第 3AAB(1) 或 (2) 條送達該人的繳款通知書；”。

(2) 第 2(2)(c) 條——

廢除

“第 3(3) 條送達的通知書，告知警務處處長他意欲”

代以

“第 3AAB(1) 或 (2) 條送達的繳款通知書，告知警務處處長自己有意”。

C4094

67. 修訂第 4A 條 (在某些情況下終止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

第 4A(1)(a) 條——

廢除

“3(1) 或 (3) 條針對該人發出的通知書又”

代以

“3(2) 或 3AA(2) 條針對該人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2 分部——修訂《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

68. 修訂附表 2 (對《道路交通條例》作出的變通)

(1) 附表 2，第 I 部，第 5 條，在“56(2)、63”之後——

加入

“、63B、63E、63F”。

(2) 附表 2，第 I 部，第 5(a) 條——

廢除

“、63(4) 及 (7) 及 67(1) 及 (2)”。

(3)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 部，第 5(a) 條——

廢除

“there shall be added”

代以

“add”。

(4) 附表 2，第 I 部，第 5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 “(b) 在第 63 條的標題中，在“**警務人員**”之後加入“**或獲授權人**”；
 - (c) 在第 63(2) 及 63B(1) 及 (8)(b) 條中，在“**警務人員**”之後加入“**或獲授權人**”；
 - (d) 在第 63B(2)(a) 及 (b) 及 (3) 條中，在“**警務人員**”之後加入“**或獲授權人**”；
 - (e) 在第 63E(1) 及 (3)(a) 條中，在“**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之後加入“**或由管理局或其代表**”；
 - (f) 在第 63F 條的標題中，在“**警務處處長**”之後加入“**或管理局**”；
 - (g) 在第 63F(1) 及 (2) 條中，在“**警務處處長**”之後加入“**或管理局**”；
 - (h) 在第 63F(3) 條中，略去“**或經警務處處長授權的警務人員**”而代以“**、經警務處處長授權的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
 - (i) 在第 67(1) 及 (2) 條中，在“**警務人員**”之後加入“**或獲授權人**”。”。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在不改變有關罰則水平的前提下，就透過電子方式對某些違例事項及交通罪行執法，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修訂《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條例》(第 237 章)(《**第 237 章**》)、《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第 240 章)(《**第 240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74 章**》)及它們的附屬法例，以——
- (a) 使關乎以下事宜的通知書，能夠以電子方式送達：某些交通罪行的定額罰款，或索取關乎交通罪行或意外的資料；
 - (b) 賦權警務處處長 (**處長**) 指明關乎定額罰款的通知書的格式，及關乎繳付該等罰款的事宜；
 - (c) 訂明關乎定額罰款的該等格式內，須載有的資料；
 - (d) 要求駕駛執照或許可證的申請人出示其電子聯絡方式的證明；
 - (e) 訂明如駕駛執照或許可證的持有人的電子聯絡方式有所改變，該持有人須通知運輸署署長 (**署長**)；
 - (f) 對《第 237 章》及《第 240 章》作適應化修改，以令該等條例符合《基本法》以及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 (g) 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h) 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375 章**》)及《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 附屬法例 A)(《**第 483A 章**》)作出相關修訂; 及
- (i) 作出雜項修訂。

3. 本條例草案載有 9 部。

第 1 部——導言

4.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第 237 章》

- 5. 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237 章》第 2 條, 以加入新訂定義, 當中包括**定額罰款通知書**、**官方汽車**、**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及**繳款通知書**的定義。
- 6. 草案第 4 條廢除《第 237 章》現有的第 3 條, 並以新訂第 3 條取代, 以就對官方的提述, 作適應化修改。
- 7. 《第 237 章》現有的第 3(2) 條訂明如有違例事項就某官方汽車而發生, 該汽車的司機須負上法律責任; 草案第 5 條在《第 237 章》中加入新訂第 3AA 條, 以重新制訂《第 237 章》現有的第 3(2) 條。
- 8. 草案第 6、14(4) 及 16(3) 條分別修訂《第 237 章》第 13、20B(3) 及 22(6) 條的中文文本, 以就對立法局的提述, 作適應化修改。
- 9. 草案第 7 條在《第 237 章》中加入新訂第 14A 條, 以界定某些詞語, 包括**訂明資料**、**責任人**、**電子紀錄**及**警務人員**, 該等

C4102

詞語用於《第 237 章》第 15 條及新訂第 15AA、15AAB、15AAD、15AAE 及 15AAF 條。

10. 《第 237 章》現有的第 15 條就發出和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訂定條文；草案第 8 條廢除《第 237 章》現有的第 15 條，並以新訂第 15 條取代，以重新制訂《第 237 章》現有的第 15(1) 及 (2) 條，當中包括訂明可以電子方式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
11. 草案第 9 條在《第 237 章》中加入新訂第 15AA 至 15AAF 條，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第 237 章》現有的第 15(3) 及 (5) 條就發出繳款通知書，訂定條文；新訂第 15AA 條重新制訂《第 237 章》現有的第 15(3) 及 (5) 條，當中包括訂明如有違例事項就官方汽車而發生，即使未有先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亦可向該汽車的司機發出繳款通知書；
 - (b) 《第 237 章》現有的第 15(4) 條就送達繳款通知書，訂定條文；《第 237 章》新訂第 15AAB 條重新制訂《第 237 章》現有的第 15(4) 條，當中包括訂明可以電子方式送達繳款通知書；
 - (c) 《第 237 章》新訂第 15AAD 條就任何人以電子方式通知處長有意就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訂定條文；
 - (d) 《第 237 章》現有的第 15(6) 條就關乎藉郵寄方式送達繳款通知書的證明書的事宜，訂定條文；《第 237 章》新訂第 15AAF 條重新制訂《第 237 章》現有的第 15(6) 條，當中包括就關乎以電子方式送達繳款通知書的證明書的事宜，訂定條文。

C4104

12. 草案第 13(3) 條修訂《第 237 章》第 19 條，以訂明如繳款通知書是以電子方式送達，根據該條向裁判官提交送達證明書時，須一併提交該繳款通知書的列印本及相應電子繳款通知書的列印本。
13. 草案第 15(3) 條修訂《第 237 章》第 21(1) 條，以訂明該條所指的證明書所指明的責任人的電子聯絡方式，須推定為該人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
14. 草案第 17 條修訂《第 237 章》第 25 條，以訂明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局長**) 可訂立規例，以賦權處長在處長指明的格式內，指明關乎繳付罰款的事宜。
15. 草案第 18 條在《第 237 章》中加入新訂第 26 至 28 條，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第 237 章》新訂第 26 條賦權處長指明定額罰款通知書、繳款通知書、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及電子繳款通知書的格式；
 - (b) 《第 237 章》新訂第 27 條賦權處長指定資訊系統，用作以電子方式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以及用作以電子方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c) 《第 237 章》新訂第 28 條訂定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書的過渡條文：該通知書於草案第 2 及 3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前發出，並採用《定額罰款 (交通違

例事項)規例)(第 237 章,附屬法例 A)(《第 237A 章》)附表內表格 1 或 2 的格式。

第 3 部——修訂《第 237A 章》

16. 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237A 章》第 3 條,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任何人可透過處長指明的方式,繳付定額罰款;
 - (b) 凡以電子方式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任何人如有意繳付定額罰款,則須在繳付該罰款時,交付該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的列印本,或提供通知書編號或電子繳款號碼。
17. 草案第 25 條對《第 237A 章》附表作出以下修訂——
 - (a) 重編該附表為《第 237A 章》附表 1;
 - (b) 廢除表格 1 及 2 現有的訂明格式;及
 - (c) 加入與以下事宜有關的證明書的訂明格式:以電子方式送達繳款通知書。
18. 草案第 26 條在《第 237A 章》中加入新訂附表 2,以列明由處長指明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繳款通知書及電子繳款通知書的格式內,須載有甚麼訂明資料。

第 4 部——修訂《第 240 章》

19. 草案第 27 條修訂《第 240 章》第 2 條,以——

C4108

- (a) 就對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及
 - (b) 加入新訂定義，當中包括**定額罰款通知書**、**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及**繳款通知書**的定義。
20. 《第 240 章》現有的第 3(1) 及 (2) 條就發出和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訂定條文；草案第 28 條廢除《第 240 章》現有的第 3 條，並以新訂第 3 條取代，以重新制訂《第 240 章》現有的第 3(1) 及 (2) 條，當中包括訂明可以電子方式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
21. 草案第 29 條在《第 240 章》中加入新訂第 3AA 至 3AAF 條，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第 240 章》現有的第 3(3)、(4) 及 (6) 條就發出繳款通知書，訂定條文；《第 240 章》新訂第 3AA 條重新制訂《第 240 章》現有的第 3(3)、(4) 及 (6) 條；
 - (b) 《第 240 章》現有的第 3(5) 條就送達繳款通知書，訂定條文；《第 240 章》新訂第 3AAB 條重新制訂《第 240 章》現有的第 3(5) 條，當中包括訂明可以電子方式送達繳款通知書；
 - (c) 《第 240 章》現有的第 3(8) 條訂明如某人已繳付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所指明的罪行檢控該人；《第 240 章》新訂第 3AAC 條重新制定《第 240 章》現有的第 3(8) 條；
 - (d) 《第 240 章》新訂第 3AAD 條就責任人以電子方式通知處長有意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訂定條文；
 - (e) 《第 240 章》新訂第 3AAF 條就關乎以郵寄或電子方式送達繳款通知書的證明書的事宜，訂定條文。

C4110

22. 草案第 34(3) 條修訂《第 240 章》第 7(1) 條，以訂明如繳款通知書是以電子方式送達，根據該條向裁判官提交送達證明書時，須一併提交該繳款通知書的列印本及相應電子繳款通知書的列印本。
23. 草案第 35 條廢除《第 240 章》現有的第 8 條，並以新訂第 8 條取代，以訂明送達證明書所指明的人的電子聯絡方式，須定為該人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
24. 草案第 36 及 41 條分別修訂《第 240 章》第 9(3) 及 12 條的中文文本，以就對立法局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
25. 草案第 39 條修訂《第 240 章》第 11 條，以訂明局長可訂立規例，以賦權處長在處長指明的格式內，指明關乎繳付罰款的事宜。
26. 草案第 40 條在《第 240 章》中加入新訂第 11A 至 11C 條，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第 240 章》新訂第 11A 條賦權處長指明定額罰款通知書、繳款通知書、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及電子繳款通知書的格式；
 - (b) 《第 240 章》新訂第 11B 條賦權處長指定資訊系統，用作以電子方式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以及用作以電子方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c) 《第 240 章》新訂第 11C 條訂定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書的過渡條文：該通知書於草案第 4 及 5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前發出，並採用《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 (《**第 240A 章**》) 附表內表格 1 或 2 的格式。

第 5 部——修訂《第 240A 章》

27. 草案第 44 條修訂《第 240A 章》第 3 條，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任何人可透過處長指明的方式，繳付定額罰款；
 - (b) 凡以電子方式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任何人如有意繳付定額罰款，則須在繳付該罰款時，交付該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的列印本，或提供通知書編號或電子繳款號碼。
28. 草案第 48 條對《第 240A 章》附表作出以下修訂——
- (a) 重編該附表為《第 240A 章》附表 1；
 - (b) 廢除表格 1 及 2 現有的訂明格式；及
 - (c) 加入與以下事宜有關的證明書的訂明格式：藉郵寄方式送達繳款通知書及以電子方式送達繳款通知書。
29. 草案第 49 條在《第 240A 章》中加入新訂附表 2，以列明由處長指明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繳款通知書及電子繳款通知書的格式內，須載有甚麼訂明資料。

C4114

第 6 部——修訂《第 374 章》

30. 草案第 50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2 條，以加入新訂定義，當中包括**電子聯絡方式**的定義，該定義是從《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第 374E 章**》) 第 2(1) 條移至《第 374 章》。**電子聯絡方式**的定義亦被修訂，以加入以下規定——
 - (a) 須可透過該電子聯絡方式，藉電子郵件或短訊方式聯絡有關人士；及
 - (b) (如電子聯絡方式是電話號碼) 須是本地電話號碼。
31. 草案第 51 條在《第 374 章》中加入新訂第 62A 條，以界定某些詞語，包括**要求通知書**、**個人詳情**、**涉事司機**及**電子訊息**，該等詞語用於《第 374 章》新訂第 63A 至 63G 條。
32. 《第 374 章》現有的第 63 條訂明警務人員有權藉口頭或書面方式，要求任何人提供與交通罪行或意外有關的涉事司機的個人詳情，或該人與涉事司機的關係；草案第 52 條廢除《第 374 章》現有的第 63 條，並以新訂第 63 條取代，以重新制訂《第 374 章》現有的第 63(1) 及 (3) 條。
33. 草案第 53 條在《第 374 章》中加入新訂第 63A 至 63G 條，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第 374 章》現有的第 63(2) 條就送達要求通知書，訂定條文；《第 374 章》新訂第 63A 條重新制訂《第

- 374 章》現有的第 63(2) 條，當中包括訂明可以電子方式送達要求通知書予有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的人；
- (b) 《第 374 章》現有的第 63(4)、(5)、(6) 及 (7) 條訂明如警務人員向某人作出要求，該人有責任提供獲要求提供的資料；《第 374 章》新訂第 63B 條重新制訂《第 374 章》現有的第 63(4)、(5)、(6) 及 (7) 條，當中《第 374 章》新訂第 63B(7)(b) 條訂明，凡某人違反《第 374 章》新訂第 63B(3) 條，如該人證明本身並不知悉有關要求通知書，而此情況並非該人的疏忽所致，即為免責辯護；
 - (c) 《第 374 章》新訂第 63C 條就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資料的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d) 《第 374 章》新訂第 63E 條就關乎以郵寄或電子方式送達要求通知書的證明書的事宜，訂定條文；
 - (e) 《第 374 章》新訂第 63F 條賦權處長指明要求通知書、電子訊息及送達證明書的格式；
 - (f) 《第 374 章》新訂第 63G 條賦權處長指定資訊系統，用作以電子方式送達要求通知書，以及用作以電子方式提供資料。

C4118

**第 7 部——修訂《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第 374B 章》)**

34. 草案第 62(1) 條修訂《第 374B 章》第 18(1) 條，以加入電子聯絡方式為其中一項執照持有人所提供而適用以下規定的詳情：須在該詳情有所改變時通知署長。
35. 草案第 63 條修訂《第 374B 章》第 44B(a) 條，以加入電子聯絡方式為其中一項執照申請人所提供而適用以下規定的詳情：署長可要求出示該詳情的證明。

第 8 部——修訂《第 374E 章》

36. 草案第 64 條修訂《第 374E 章》第 2(1) 條，以廢除**電子聯絡方式**的定義；在草案第 50 條中，該定義被移至《第 374 章》第 2 條。

第 9 部——相關修訂

37. 第 9 部就對《第 375 章》及《第 483A 章》作出的相關修訂，訂定條文。